

# 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8
(四) 事故车辆情况.....	8
(五)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9
(六) 涉事人员情况.....	11
(七)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3
(八)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4
(九)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b>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b> .....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4
<b>三、事故原因及性质</b> .....	15
(一) 事故原因.....	15
(二) 事故性质.....	15
<b>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b> .....	15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6
<b>五、事故主要教训</b> .....	19
(一) 企业管理主体责任缺失.....	19
(二) 挂靠经营者履职不到位.....	19
(三) 交通参与人的安全意识薄弱.....	20
<b>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20
(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20
(二) 压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三) 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信息技术应用.....	22
(四) 加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整治和综合监管工作力度.....	22



# 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8日11时6分许,在花都区107国道上行2450公里988米处(赤坭镇路段),陈伟飞驾驶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与陈苟驾驶的广州A46655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苟死亡,两车辆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肇事车辆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陈伟飞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涉事经营性车辆违规运输危险货物。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3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赤坭镇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

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双方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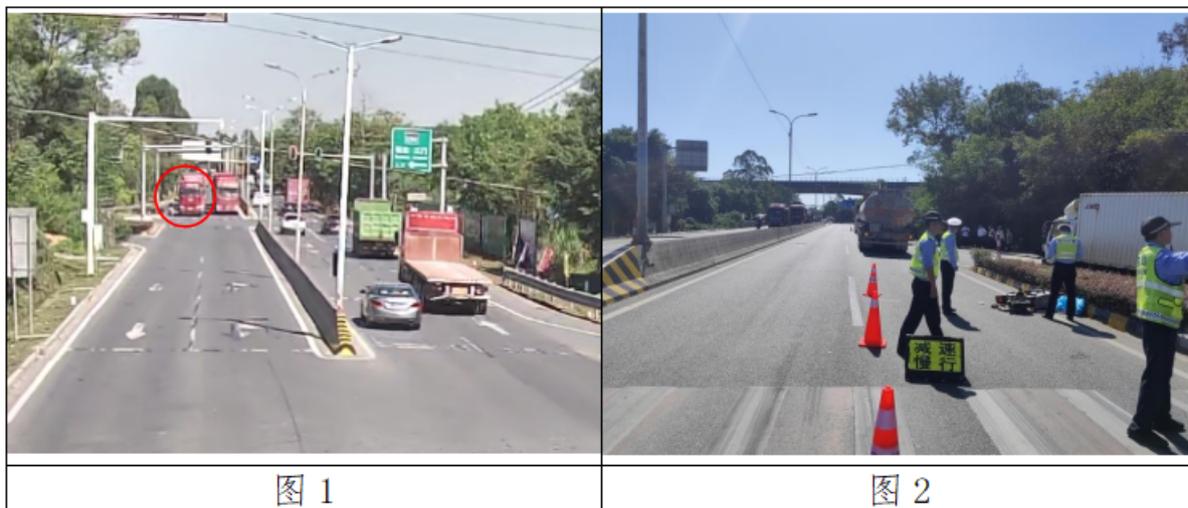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在2024年11月8日早上10时20分，陈伟飞根据彭海波的安排驾驶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广兴花场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兴仁兴龙停车场等客户通知去油库拉油。由于客户取消订单，陈伟飞在2024年11月8日10时50分许从停车场返回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广兴花场。

2024年11月8日早上，陈苟驾驶广州A46655号电动自行车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心和村的住处出发，前往清远市石角镇兴仁市场采购生活物资，之后返回住处。

2024年11月8日11时6分许，陈伟飞驾驶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沿107国道西侧路面慢车道由北往南行驶，在107国道与珠三角环线高速国泰收费站匝道交叉路口外等红绿灯放行时，陈苟驾驶广州A46655号电动自行车从后方超越并停在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的车头右侧（图 1）。绿灯放行后，双方同时起步往前行驶约 5 米（107 国道上行 2450 公里 988 米处）时两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陈伟飞下车查看情况，发现一名年轻男子和一辆电动自行车（图 2）倒在车后方，该名年轻男子头部流血、倒在地上没反应。陈伟飞立即打电话给老板彭海波告知事故发生情况，然后拨打“120”和“110”“120”医护人员和花都交警大队民警先后到场处置，后经抢救无效陈苟当场死亡。



##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107 国道与珠三角环线高速国泰收费站匝道交叉路口。107 国道呈南北走向，路中设有水泥护栏分隔东西两侧车道，双向四条机动车车道，沥青路面（图 3），设计速度 60km/h，公安机关在 107 国道 2450 公里 100 米至 2453 公里 820 米路段设区间测速，限速 60km/h。路口往西延伸为珠

三角环线高速国泰收费站匝道（图4），匝道呈东西走向，水泥路面。



图 3



图 4

该路段交通信号灯路口，车道分隔线、人行横道标线、停止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车行信号灯、人行信号灯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路面交安设施标志牌完善。（图 5.6.7.8）。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2. 道路事故发生情况。事故路口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2 宗（含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2 宗，死亡 2 人。

3. 道路安全隐患情况。经调查分析，事故路段的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虽然与标准、规范均相符，但仍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道路双向硬路肩宽度不足，无法提供慢行需求空间，迫使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同车道行驶。（图 9.10）



图 9



图 10

(2) 行人过街缺少保护设施，路中开口掉头车辆与过街行人存在碰撞的风险。（图 11.12）



(3) 急弯路段路面缺少减速设施，未能有效警示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图 13）



(4) 路中开口设置不合理，路中开口宽度较窄，机动车掉

头与行人过街存在交织冲突情况（图 14）。



图 14

（5）路口交通组织未明确，路口未施划地面导向箭头，未能有效提供驾驶员路径指向信息（图 15）。



图 15

###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发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较多。经调查分析，本起事故成因与天气因素无关。

### (四) 事故车辆情况

1. 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sup>[1]</sup>，已取得道路运输证<sup>[2]</sup>，车辆年审和保险<sup>[3]</sup>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是挂靠车辆，登记所有人是广西昊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昊畅公司”），实际支配人是彭海波，该车近三年共有 1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制动性能	合格	——	车辆制动性能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2	转向性能	不合格	第一轴转向直拉杆前球头与第二轴横拉杆左球头松旷	事故是发生在车辆直线行驶途中，车辆转向性能不合格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3	车速	事故时行驶速度为 23.9km/h	没有超过事故发生路段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60km/h。	车辆行驶速度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4	载重情况	未超载	——	车辆载重情况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 2. 广州 A46655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车主：陈苟，登记地址：

[1] 车辆类型：重型罐式货车，品牌型号：专威牌 HTW5321GYLCA，车辆识别代号：LFNFVUNX2L1B76866，发动机号码：60586719，核定载人数：2 人，外廓尺寸：11990×2550×3680mm，登记所有人：广西昊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小龙门街 30 号晟宇通物流园 1 号楼，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注册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 证号：桂交运管防字 450600505512 号，核发机关：防城港和行政审批局，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 类），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14390039024027755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1439003902403219684。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沿江路 19 号之三公共集体户，未查询到近三年违章记录。

####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转向性能	合格	——	车辆转向性能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2	制动性能	合格	——	车辆制动性能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 (五)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 1.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广西昊畅公司<sup>[4]</sup>，肇事车辆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的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柴油和汽油的道路运输业务，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5]</sup>。该公司名下共有 108 台货车，其中轻型货车 5 台、轻型厢式货车 6 台、中型罐式货车 39 台、栏板车 1 台、重型牵引挂车 7 台和重型罐式货车 48 台。在 108 台货车中有 5 辆（中型罐式货车 2 台、重型罐式货车 3 台）是自主经营的，其它都是挂靠车辆。

经调查，广西昊畅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1) 违规挂靠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2) 未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对

[4] 名称：广西昊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东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MA5PN2QY3M；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与金花茶大道交汇处南侧防城港市中央商务区翡翠园 6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房；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

[5] 证号：桂交运管许可防字 450602001491 号；核发单位：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与金花茶大道交汇处南侧防城港市中央商务区翡翠园 6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房；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彭海波、陈伟飞）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

（3）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信息；

（4）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5）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未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押运人员；

（6）在车辆运行期间未按照要求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7）异地经营累计 22 个月（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未按规定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8）车辆动态系统专职监控人员配备不足，仅配备 1 名专职监控人员；

（9）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危运车辆多次出现超速等危险行为，且未对相关驾驶员进行处理；

（10）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在 2024 年只参加了一次由区组织的综合演练，未按要求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2）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未按要求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14)未按照规定制定: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②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管理制度;③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主要用于从事危险货物(柴油)运输业务,车辆实际支配人彭海波为取得道路运输资质将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挂靠在广西昊畅公司,双方签订《车辆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该车产权归彭海波所有,但车辆户籍、更新权属广西昊畅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广西昊畅公司利用自有的管理经验和设施(通知处理车辆违章情况、提醒货车驾驶员不要疲劳和超速驾驶、为车辆办理年审和购买保险)为彭海波提供指导,由彭海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广西昊畅公司每年收取40000元的管理费(含保险、GPS管理费)。

### (六) 涉事人员情况

1.陈伟飞,男,42岁,汉族,广西岑溪市人,系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sup>[6]</sup>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7]</sup>,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5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6] 核发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B2B,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3月13日,有效期限2024年3月13日至长期。

[7] 发证机关: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7年12月30日。

经调查，陈伟飞存在以下问题：

(1) 明知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存在转弯方向偏大的问题，仍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在停车等待后起步的驾驶过程中，明知车辆前右侧有其他车辆同向行驶，且未能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 3 部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GA/T1773.3—2021）中关于“安全速度和安全距离”中第 7.2 和 7.3 对安全距离的要求。

**2.陈苟**，男，69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广州 A46655 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鉴定陈苟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经调查，陈苟存在以下问题：

(1) 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交通标线的道路上行驶时，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2) 驾驶非机动车借道通行时，没有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3.彭海波**，男，37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的实际支配人。彭海波为办理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将购买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和粤 T14166 号重型罐式货车分别登记在广西昊畅公司和中山市正达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并以个人名义长期使用上述两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经调查，彭海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

营活动；

(2) 未组织对聘请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陈伟飞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

(3)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未及时有效消除肇事车辆转向性能不合格的安全隐患。

4.王东升，男，52岁，汉族，安徽省凤阳县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广西昊畅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广西昊畅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广西昊畅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王东升存在以下问题：

(1)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2) 未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彭海波、陈伟飞）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不到位；

(3)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肇事车辆存在转向不合格、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画面监控功能长期关闭、没有配备押运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

(4) 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4]9093】，鉴定结论为：陈苟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警大队在2024年12月5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4120240000538号），认定陈伟飞和陈苟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1月8日11时6分许，事故发生；

11时11分58秒，市公安局110接警；

11时13分25秒，警情转至花都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派警；

11时14分57秒，花都交警大队四中队签收警情；

11时22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1时26分，接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14时4分，现场处置完毕。

####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政府

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 **（一）事故原因**

1.陈伟飞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陈苟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交通标线的道路上行驶时，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且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 **（二）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双方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陈伟飞，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陈伟飞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8]</sup>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9]</sup>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陈伟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花都交警大队依法处理。

**2.陈苟**，广州 A46655 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陈苟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交通标线的道路上行驶时，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且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sup>[10]</sup>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1]</sup>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陈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追究其事故责任。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广西昊畅公司**，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所在单位。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该公司挂靠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信息、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未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押运人员；在车辆运行期间未按照要求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1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人进行监控管理；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按要求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异地经营累计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车辆动态系统专职监控人员配备不足，仅配备1名专职监控人员；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危运车辆多次出现超速等危险行为，且未对相关驾驶员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sup>[12]</sup>、第八条第二款<sup>[13]</sup>、第二十四条<sup>[14]</sup>、第二十五条<sup>[15]</sup>、第四十四条<sup>[16]</sup>、第四十五条<sup>[17]</su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sup>[18]</sup>、第四十六条<sup>[19]</sup>、第五十条<sup>[20]</sup>，《道路运输车辆动

---

[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sup>[21]</sup>、第二十五条<sup>[22]</su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sup>[23]</sup>，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sup>[24]</sup>的规定，广西昊畅公司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将有关线索移交给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2. 王东升，肇事车辆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六项<sup>[25]</sup>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有关线索移交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局依法处理。

3. 彭海波，肇事车辆的实际支配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

---

[2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2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2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输许可，长期在花都区行政区域内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涉嫌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sup>[26]</sup>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管理主体责任缺失。**广西昊畅公司以挂靠协议约定不参与对挂靠车辆运营的管理，对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车辆未充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没有按照规定对危运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开展入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对危运车辆押运员长期未在岗的工作情况失察，对人员的管理不到位；企业内部信息化管理失灵，对所属的危运车辆失管失察；从业人员欠缺专业管理知识和技能，监控员对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发现肇事车辆长期关闭摄像功能，导致肇事车辆长期在没有配备押运人员的情况下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二）挂靠经营者履职不到位。**作为挂靠单位的广西昊畅公司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且未有效落实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彭海波既是挂靠车辆实际支配人，也是车辆的受益人，理应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尽到更多的义务和责任，但因其不具备与所从事的

---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导致未能将有关责任履行到位。

**（三）交通参与人的安全意识薄弱。**肇事车辆桂 P80209 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陈伟飞从 2002 年 3 月 13 日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至今已有二十余年，且长期从事货车驾驶员工作，理应熟悉掌握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但陈伟飞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事故发生；广州 A46655 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陈苟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交通标线的道路上行驶时，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且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大型车辆优先通行，把自身置于危险之中，忽视了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的后果，最终导致自身伤亡，反映个别交通参与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缺失和淡漠，安全意识薄弱。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是一起因双方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春运大幕即将开启，客运、货运高峰即将来临，春节物资运输和物流快递量也大幅增加，安全更是头等大事，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落实。**赤坭镇、区交通运输局和花都交警大队要协同配合，结合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事故

路段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对 107 国道赤坭镇路段进行全面的排查，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降低事故道路安全风险，保障安全通行。同时要积极作为，主动提升事故道路交通安全。

**（二）压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交通运输局要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专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一是对辖区现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全面摸排，核查企业资质保持情况并建立台账，通过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清理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的挂靠车辆及专用车辆数量、技术要求、设施设备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在营车辆；二是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与经营业务实际相适应，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是否按要求召开，是否有与经营范围、规模、注册地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危货车辆停放是否符合规定；三是全面核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配备和持证、资格证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情况，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等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巩固和保持营运资质

及安全生产条件。

**(三) 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信息技术应用。**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切实发挥好车辆动态监控手段在事前预防、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危货综合监管、电子运单等系统，重点加强危货运输车辆信息数据比对，将受到通报的危货车辆及运输企业列为辖区重点监管对象，筛查违法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和执法效率。一是督促辖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监控主体责任，对车辆运行状态、线路轨迹、驾驶行为等进行监控，严禁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线路行驶、擅闯禁行区域、擅离规定路线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故意遮挡摄像头、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逃避监管等情形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拒不整改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二是督促辖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监管，重点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单趟次填写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对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车辆台账和动态监控记录，查阅车辆运单，对于存在车辆运行轨迹，但未按要求填报运单的，要严肃查处。

**(四) 加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整治和综合监管工作力度。**在全区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各类从业人员资质、改装车辆及罐体管理、路况管理和路面管控等各个方面，都要依据部门职

责，落实监管责任，推进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实施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彻底整治各类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查严处、坚决打击危险货物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区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检查，依法查处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并将信息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区交通运输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货运源头单位巡查制度，监督货物装载行为，对车辆的装载情况依法实施检查，严防超限超载车辆驶离源头单位。要督导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及危险货物装卸人员的培训，提高作业人员按规程、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1月26日